证券简称:西安民生　　证券代码:00056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报告

二〇一一年三月

持续督导开始日期:2009.11.10　持续督导结束日期:2010.12.31

项目主办人/协办人:杜俊涛、张永青、杨常建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西安民生	指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宝商集团	指	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	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控股	指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盛唐发展	指	盛唐发展(洋浦)有限公司
海南交管	指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宝鸡商业/宝商集团拟置出资产	指	宝商集团宝鸡商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家乐/晶众家乐	指	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系陕西晶众家乐投资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世纪阳光	指	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
兴正元	指	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天津商场	指	天津国际商场有限公司
海南民生	指	海南民生百货商场有限公司
上海家乐	指	上海海航家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棵树	指	西安三棵树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家乐	指	北京海航家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购买资产	指	商业控股与宝商集团资产置换后取得的宝鸡商业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西安民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交易基准日/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08年9月30日
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信永中和/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接受西安民生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西安民生2010年度报告,出具了西安民生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持续督导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所出具持续督导报告的依据是西安民生、商业控股等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交易相关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西安民生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西安民生董事会发布的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法律意见书、年度/半年度报告等文件。

正 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结合西安民生2010年度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持续督导报告如下: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宝鸡商业100%股权已经过户至西安民生名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已经交割完毕。西安民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向商业控股新增发行的33,964,762股股份的股权登记存管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0年1月14日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公司验资及工商登记已经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西安民生于2010年1月22日公告的《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10-004号)、《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05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之专项核查意见》和2010年1月23日的《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06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履行了相关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西安民生新增股份已发行完毕。

(二)期间损益情况

根据西安民生与商业控股签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同意,标的资产于交易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产生的任何收益,由商业控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享有。标的资产于交易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若产生亏损,则由商业控股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同时,根据商业控股与宝商集团签署的《关于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书》之约定:本次资产置换让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置出资产的损益由宝商集团承担或享有。因此,宝鸡商业过渡期损益应由宝商集团享有。

西安民生与商业控股确认了以2009年12月31日作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本次交易标的在交易基准日至2009年12月31日产生的期间损益将按照协议约定由商业控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即宝商集团享有。宝鸡商业于2009年12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宝商集团宝鸡商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同意根据过渡期审计报告将过渡期产生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进行分配。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渭滨支行于2010年1月20日出具的对账单,宝商集团已经收到宝鸡商业过渡期间实现的净利润。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商业控股已按照相关协议履行了有关期间损益的约定。

(三)人员安置实施情况

本次交易不影响宝鸡商业员工与宝鸡商业签订的劳动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商业控股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中,商业控股出具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具日期	承诺函名称	承诺函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2008年12月30日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以资产认购取得的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承诺函	承诺本次认购的西安民生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	依承诺履行
2	2008年12月30日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函	关于中山路物业权属瑕疵、宝鸡商业成立时的债权债务转移、宝鸡商业租赁土地/房屋缺乏权证可能带来的风险以及若由于商业控股或其关联方的原因造成宝鸡商业和西安民生承担的义务或责任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内容的情况,则损失由商业控股补偿	尚未发生需要商业控股补偿的情况
3	2009年4月22日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函	对"中山路物业权属瑕疵、宝鸡商业成立时的债权债务转移、宝鸡商业租赁土地/房屋缺乏权证等可能给宝鸡商业和西安民生带来损失"的事项再次做出补偿承诺	尚未发生需要商业控股补偿的情况
4	2009年4月22日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函	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将所持有的世纪阳光、民生家乐股权注入西安民生,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至注入之前,将上述两公司委托西安民生经营管理	承诺尚在履行中,商业控股已将世纪阳光的注入工作安排在2012年进行;并将结合民生家乐的实际经营情况,于2011年下半年启动将民生家乐股权的注入西安民生的工作
5	2008年12月30日	关于保持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保证从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和财务独立五个方面保持西安民生的独立性	已经实现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
6	2008年12月30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对减少和规范与西安民生之间的关联交易做出了承诺	详见"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五)关于关联交易的进一步核查"
7	2008年12月30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避免和西安民生产生同业竞争	详见"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四)关于潜在同业竞争的进一步核查"
8	2008年6月20日	承诺函	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所持晶众家乐股权注入西安民生	见本表"4、商业控股于2009年4月22日作出的承诺"的履行情况
9	2010年1月8日	承诺函	标的股权过户至西安民生后,倘若因晶众家乐仲裁事项造成西安民生损失,商业控股将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补足该等损失,或在西安民生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后以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中该部分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1852.80万元为定价依据购买该股权	尚未发生需要商业控股补偿或购买有关股权的情况

(二)宝商集团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宝商集团出具了《关于宝商集团图形商标及家美佳文字商标使用、申请等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的承诺书》,承诺待国家商标总局核准该商标等的申请后再无偿转让给宝鸡商业。

经适当核查及宝鸡商业出具的说明,"宝商集团"图形商标共计申请了20类,截止2011年2月17日经国家商标局审批共取得商标证书14份,申请无效份数为3份,申请复议为3份;家美佳"文字商标共申请了15类,截止2011年2月17日经国家商标局审批共取得商标证书14份,申请无效份数为1份。宝鸡商业将尽快与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商标无偿转让协议书》,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宝鸡商业。

(三)其他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海航集团出具了《关于保持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关于对商业控股无法履行承诺时负有连带责任的承诺,同时海航集团还承诺在一年内解决海航工会作为海航集团实际控制人问题。

海航集团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出具日期	承诺函名称	承诺函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2008年12月30日	关于保持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保证从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和财务独立五个方面保持西安民生的独立性	已经实现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
2	2008年12月30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避免与西安民生产生同业竞争	详见"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四)关于潜在同业竞争的进一步核查"
3	2008年12月30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对减少和规范与西安民生之间的关联交易做出了承诺	详见"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五)关于关联交易的进一步核查"
4	2009年9月14日	关于对商业控股无法履行承诺时负有连带责任的承诺	如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因履行本次重组相关的任何承诺,而需向西安民生承担任何支付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等,由本公司向西安民生承担连带责任。	尚未发生需要依承诺履行的事项
5	2009年8月21日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一年内解决海航工会作为海航集团实际控制人问题的承诺	未履行完毕,相见"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六)关于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情况的进一步核查"

(四)关于潜在同业竞争的进一步核查

1、海航集团及商业控股控制的其他商业类资产

根据商业控股及海航集团出具的说明,截至说明签署日,除西安民生股权外,海航集团或其关联企业及商业控股尚持有以下商业零售类资产: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民生家乐	4,000	超市	商业控股持有61%
2	世纪阳光	4,500	百货	商业控股持有60%
3	兴正元	64,356.44	百货	商业控股持有100%
4	天津商场	16,000	百货	商业控股持有60%
5	海南民生	6,000	百货	海航集团控制的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
6	上海家乐	100,000	超市	商业控股持有40%
7	三棵树	1,800	便利店	商业控股通过陕西民生家乐投资有限公司控制100%
8	北京家乐	1,000	超市	商业控股持有100%

2、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

商业控股已承诺在重组完成后三年内将所持世纪阳光60%的股权、民生家乐61%的股权采取适当方式注入西安民生。同时,商业控股已将上述股权和所持兴正元70%的股权委托给西安民生经营管理。

根据商业控股出具的说明,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具体措施如下:

(1)民生家乐

商业控股已将民生家乐托管给西安民生经营管理,并将根据经营情况于2011年下半年启动民生家乐股权注入西安民生的工作。

(2)世纪阳光

商业控股已将世纪阳光托管给西安民生经营管理,目前世纪阳光正在实施二期扩建,商业控股已将世纪阳光的注入工作安排在2012年进行。

(3)兴正元、天津商场

商业控股已将兴正元托管给西安民生经营管理,且西安民生和商业控股同意:待兴正元、天津商场经营达到如下条件时,以双方均能接受的公平方式将商业控股所持兴正元、天津商场股权注入西安民生:

①规范经营,无重大违法行为;

②上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达到西安民生的上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或西安民生认为兴正元、天津商场注入后有利于提高自身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需要将兴正元、天津商场注入西安民生。

(4)海南民生

为有效避免海南民生与西安民生之间可能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海航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有关规定,积极推动海南民生母公司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未来海航集团将直接或引入重组方向海南筑信注入优质资产并变更海南筑信的主营业务,置出现有商业零售资产,从而彻底解决海南筑信与西安民生之间可能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西安民生与海航集团同意,待海南筑信重组完成后,西安民生有权要求海航集团将其控制的海南筑信所属商业零售类资产以各方均能接受的公平方式注入西安民生,或以其他方式消除该等同业竞争。

(5)上海家乐

上海家乐的主营业务为超市业务,业务区域主要集中于上海、江苏、浙江及安徽等地,与西安民生目前不会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西安民生和商业控股同意,如果上海家乐的超市业务被西安民生认定为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则西安民生有权要求商业控股将上海家乐的超市业务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或双方均能接受的公平方式注入西安民生,或以其他方式消除该等同业竞争。

(6)三棵树

三棵树主营业务为便利店,业务区域主要集中于西安市。便利店和百货及超市业务在业态、市场细分上存在差异。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商业控股控制的陕西民生家乐投资有限公司拟将三棵树委托给民生家乐经营管理。

(五)关于关联交易的进一步核查

通过核查西安民生201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0A7030号西安民生2010年度审计报告。西安民生2010年度份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元)	交易内容	履行程序
民生家乐	649,694.03	购买商品	经西安民生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000,000.00	收取管理咨询费	经相关负责人审批
	18,217,026.11	宝鸡商业与民生家乐签订《资产转让合同》,接收家乐四家门店	经西安民生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930,202.29	销售商品	经相关负责人审批
	2,500,000.00	托管费	经相关负责人审批
商业控股	1,000,000.00	托管费	经西安民生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海航东银期货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投资款	经西安民生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宝商集团陕西辰济药业有限公司	294,360.00	宝鸡商业支付的用于超市经营的场地租赁费	系重组前由宝鸡商业和出租方签订的协议。西安民生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议案。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宝商集团)	6,193,200.00		
海南民生百货商场有限公司	500,000.00	应收商誉费	经相关负责人审批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754,486,330.29(存入)	资金存放	经西安民生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752,728,604.20(取出)		
	2,032,130.14	资金利息	
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转让西北海航置业有限公司股权	西安民生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西北海航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支付项目管理费	经相关负责人审批
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收取业务合作预付款	经西安民生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关于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情况的进一步核查

根据海航集团出具的说明,其解决实际控制人的方案及进展如下:

1、海航集团解决实际控制人问题的方案

根据海航集团《关于解决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问题的进展说明》,海航集团解决实际控制人问题的方案为:通过成立慈航基金,将海航工会持有的盛唐发展的股权捐赠给慈航基金,使慈航基金成为海航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从股权关系上根本解决海航工会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问题。

2、海航集团解决实际控制人问题的进展

①慈航基金的设立工作

2010年6月24日,海航集团取得海南省民政厅关于慈航基金的社会组织名称预先核准;2010年9月25日,海航集团取得海南省民政厅同意作为慈航基金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2010年10月8日,海南民政厅批准了海航集团设立慈航基金的申请,准予慈航基金成立登记注册为非公募基金会。慈航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29号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琼基证字第201003号

组织机构代码:56240687-0

类型:地方性非公募

原始基金数额:2,000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海南省民政厅

发证日期:2010年10月8日

有效期限:自2010年10月8日至2015年10月8日

业务范围:接受社会各界捐赠;赈灾救助;扶贫济困;慈善救助;公益援助;组织热心支持和参与慈善事业的志愿者队伍,开展多种形式的慈善活动。

2011年11月22日,海南省民政厅认可慈航基金具有公益性资格。

2010年11月30日,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民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及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关于认定公益救济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通知》(琼财税[2010]2606号),慈航基金可以享受公益救济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

2010年12月21日,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关于确认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免税资格的通知》(琼地税函[2010]564号),慈航基金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②股权捐赠涉税等相关事项的沟通工作

鉴于目前国内尚无直接将工会所持股权捐赠给公益基金会的先例,同时海航工会将股权捐赠给慈航基金涉及到税收等诸多问题,海航集团正积极与政府有关部门商讨具体的操作办法,待有关细节问题明确后即可将海航工会持有的盛唐发展的股权捐赠给慈航基金。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签署日,相关承诺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

除西安民生股权外,商业控股还持有或控制世纪阳光、民生家乐、兴正元等七家商业类公司,海航集团还实际控制海南民生。商业控股已将所持世纪阳光、民生家乐和兴正元股权委托给西安民生经营管理,并拟将三棵树委托西安民生经营管理,同时商业控股还对所持世纪阳光、民生家乐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时间做出了承诺。根据商业控股出具的说明,鉴于天津商场目前处于亏损状态,兴正元经营条件尚未成熟,待经营成熟并满足适当条件后也将以适当的方式将其所持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同时,海航集团也出具说明将创造条件以解决海南民生与西安民生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商业控股和海航集团在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和说明的前提下,上述安排有助于进一步解决与西安民生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经核查,西安民生2010年度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海航集团已就解决实际控制人问题提出了具体方案,该方案实施完成后有助于解决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问题。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西安民生向商业控股发行股票购买其与宝商集团资产置换后取得的宝鸡商业100%股权,此重大重组事项于2009年11月1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10年1月此重大重组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成。西安民生资产规模、营业网点迅速增加,市场占有率有所提升,盈利能力得到增强,为后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010年度,西安民生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全部来自商业零售业务。2010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7.63%;但人工成本、财务费用同比增加,投资收益也有所减少,从而导致本期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2.31%;但由于2010年度西安民生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当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8.01%。

四、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西安民生重组完成后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

为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2010年度,西安民生建立、健全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同时,西安民生组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陕西证监局举办的专项培训,并通过了相关考核。最后,西安民生根据陕西证监局的监管意见进行了整改,制定了《重大事项信息通报管理办法》等制度,从而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五、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2009年12月22日,就西安民生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宝鸡商业参股的民生家乐与Global Mart Limited(购宝商集团)仲裁事项,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裁决民生家乐就6850万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宝鸡商业过户至西安民生后,该仲裁事项是否会对西安民生造成损失尚具有不确定性。商业控股作出以下承诺:

标的股权过户至西安民生后,倘若因上述仲裁事项造成西安民生损失,商业控股将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补足该等损失,或在西安民生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后以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中该部分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1852.80万元为定价依据购买该股权。就购买该股权后存在与西安民生同业竞争问题,商业控股继续履行此次重组承诺,在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三年内,商业控股将采取适当的方式将民生家乐股权注入西安民生,来保证西安民生股东权益不受侵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虽然民生家乐涉及的仲裁事项与已公布的重组信息存在差异,但西安民生已在《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10-004号)中补充披露。同时,商业控股已就此作出相应安排,该处理措施有助于保护西安民生及其股东利益。

项目主办人:张永青　杜俊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1-004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3月1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6人(独立董事3名)。董事胡钢先生、董事王晶女士因故缺席,分别委托董事林学杰先生、董事孙亚力先生参加会议并表决。经与会董事一致推举,会议由董事林学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在营业执照中新增如下经营范围:机电工程设计及安装;消防等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器材及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销售。为此,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原章程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税控收款机的制造、销售、租赁,对电子产品行业的投资,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及信息服务;公路计算机收费、监控、系统设计、咨询及安装调试;对外贸易;手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通讯产品资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税控收款机的制造、销售、租赁,对电子产品行业的投资,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及信息服务;公路计算机收费、监控、系统设计、咨询及安装调试;对外贸易;手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通讯产品资讯服务;机电工程设计及安装;消防等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器材及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该议案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3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1-005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3月29日上午10:00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3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5、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二、审议事项相关情况

1、审议事项:《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披露情况:与上述提案内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等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特别强调事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到公司证券部,并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11年3月25日9:00至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黄智谋

联系电话(传真):0591-83979997

邮编:350015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7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指示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身份证号: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

二、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姓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委托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二〇一一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1-018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3月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卫才清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发出表决票7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收回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整改事项的报告》,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对公司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强化信息披露工作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增强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深刻反思,吸取教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切实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整改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1-019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整改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整改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0年4月22日公告了《预计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预计2010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1.12亿元,预计与参股公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7.55亿元;公司2010年12月31日公告对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预计2010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调增7.54亿元,预计与参股公司关联交易总金额调增1.86亿元。2011年2月18日,公司公告2010年度与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33.29亿元,与参股公司实际发生总金额为7.49亿元。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够准确且没有及时进行额度调整。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0.2.11条规定。对此,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认真学习,并向相关部门、单位进行传达、通报。本着严格自律、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制订具体整改措施,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认真整改。

整改措施:1、公司将组织内部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运作规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相关业务人员的工作水平。2、强化公司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建立健全内部责任追究机制,将责任落实到人,并加强考核,严格按照责任追究机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和发挥应有作用。3、加强公司各涉及关联交易确认、预计等工作部门的联系沟通,公司已经要求财务部门充分利用办公、财务软件,严格区分和进一步做好关联交易的账务处理,并及时、规范做好关联交易金额的汇总、统计工作。4、建立关联交易动态跟踪反馈机制,定期召集各相关业务部门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影响因素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与研判(包括市场价格的波动、交易数量的增减变动及新增交易事项等),并由财务部门及时根据上述研判情况对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进行调整。公司对于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可能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将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相关单位负责人

整改完成时间:长期抓好落实。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对公司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强化信息披露工作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增强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深刻反思,吸取教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切实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8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通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相关代销机构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1年3月10日起增加开通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涉及旗下基金包括: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88;后端519689;以下简称"交银精选")、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519588;B级519589;以下简称"交银货币")、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90;后端519691;以下简称"交银稳健")、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92;后端519693;以下简称"交银成长")、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94;后端519695;以下简称"交银蓝筹")、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519680;B类基金份额:519681;C类基金份额:519682;以下简称"交银增利")、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96;以下简称"交银环球")、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98;后端519699;以下简称"交银先锋")和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700;后端519701;以下简称"交银主题")。

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范围

1、自2011年3月10日起,增加开通交银精选、交银货币、交银稳健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则自即日起,投资者可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交银精选、交银货币、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增利、交银环球、交银先锋、交银主题和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702;后端519703;以下简称"交银趋势")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自2011年3月10日起,增加开通交银精选、交银货币、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增利、交银环球、交银先锋在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则自即日起,投资者可在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交银精选、交银货币、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增利、交银环球、交银先锋、交银主题和交银趋势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自2011年3月10日起,增加开通交银精选、交银货币、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增利、交银环球、交银先锋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则自即日起,投资者可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交银精选、交银货币、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增利、交银环球、交银先锋、交银主题和交银趋势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自2011年3月10日起,增加开通交银精选、交银货币、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增利、交银环球、交银先锋在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则自即日起,投资者可在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交银精选、交银货币、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增利、交银环球、交银先锋、交银主题和交银趋势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自2011年3月10日起,增加开通交银精选、交银货币、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增利、交银环球、交银先锋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则自即日起,投资者可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交银精选、交银货币、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增利、交银环球、交银先锋、交银主题和交银趋势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自2011年3月10日起,增加开通交银精选、交银货币、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增利、交银先锋、交银主题在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则自即日起,投资者可在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办理交银精选、交银货币、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增利、交银先锋、交银主题和交银趋势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上述各基金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规则见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及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对增加开通上述基金在该部分代销机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95521,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2、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黄维琳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址:www.sw2000.com.cn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4、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5、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电话:(023)63786922

传真:(023)63810422

联系人:米兵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6、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566

传真:(010)66045500

联系人:潘鸿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公司网址:www.txsec.com,www.txjijin.com

7、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钱文挥

电话:(021)61055023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张蓉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公司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华福证券")协商决定,自2011年3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519688;以下简称"交银精选")、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519690;以下简称"交银稳健")、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519692;以下简称"交银成长")、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519694;以下简称"交银蓝筹")、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680;以下简称"交银增利")、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96;以下简称"交银环球")、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519698;以下简称"交银先锋")、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519700;以下简称"交银主题")和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519702;以下简称"交银趋势")参与广发华福证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1年3月10日起,投资人通过广发华福证券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增利、交银环球、交银先锋、交银主题及交银趋势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为原申购费率的八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广发华福证券所有,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广发华福证券的有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华福证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841160

传真:(0591)87841150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gfhfzq.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钱文挥

电话:(021)61055023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张蓉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上述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由基金销售机构或本公司另行发布公告。

2、上述优惠活动不含后端收费模式,具体各基金的日常申购费率请参见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